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月10日，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株洲华晨”）提供委托贷款。公司委托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贷款人民币120,000,000.00元给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委托贷款期限为6个月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），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5%。（前述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《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）

截止2017年7月11日，公司收到株洲华晨归还的全部委托贷款本息合计128,550,000.00元，其中贷款本金120,000,000.00元，对应利息8,550,000.00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2日